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書。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的招股書（「招股書」），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0,56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05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4,51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209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全球發售及(ii)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6,05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34,51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26,056,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52,114,000股，佔發售股份約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2.10港元)。

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當日即2020年11月15日(星期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9,08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按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且除非另行公佈，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索取：

香港包銷商	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期2801室



或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N47-49號舖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書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先聲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利用白表eIPO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起直至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ce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書「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96。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晉生

香港，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張誠先生、萬玉山先生、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